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 **內幕消息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2018年11月5日及2019年7月5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執照申請的最新進展情況及所採納的應變措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就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向屋宇署提交一份新申請（「該申請」）以供其審批。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接獲屋宇署發出的函件，通知該申請被拒。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該申請期間，禧輝繼續委聘一間承建商（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已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作為應變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上述應變措施，同時亦考慮其他選擇及安排，包括：(1)物色及有可能收購一間目前在屋宇署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承建商，藉以使承建商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2)繼續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獲授權簽署人，並向屋宇署提交新的申請以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對本集團影響的目前評估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有意參加的招標並無規定本集團須持有上述註冊，惟其中可能含有條款規定相關承建商如進行需要有關註冊的相關工程須進行註冊。鑒於上文所述及涉及就有關工程委聘一名承建商（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已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應變措施，董事會認為，屋宇署拒絕該申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投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該申請期間，本集團已獲授新增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由於就目前項目採納的應變措施、具備上述註冊的供應商的可用性及獲授新合約，屋宇署拒絕該申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該申請被拒的影響，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9年7月17日下午二時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7月18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19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